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藍榮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藍榮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前案裁判、執行之情形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，並就犯罪事實第8至9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…普通重型機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藍榮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，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，固非無見。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，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，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，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。惟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量刑事項予以審酌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

01 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
02 難；(三)本案已有肇事情形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
03 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4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0 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蔡靜雯

1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0055號

28 被 告 藍榮源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藍榮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
04 交簡字第306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4,00
05 0元確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
06 不知悔改，自113年6月3日下午某時起至同日19時許止，在
07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某車廠工地內飲用啤酒，飲畢，明知吐
0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
09 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20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
10 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1 通重型機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0時3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
12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適陳宗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郵
13 局公務小貨車在對向車道進行迴轉，其騎乘上開機車因超越
14 陳宗良駕駛之上開郵局公務小貨車而偏入對向車道，又邱東
15 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陳宗良駕駛之郵局
16 公務小貨車後方駛至，其不及閃避而與邱東洲駕駛之上開自
17 小客車發生擦撞（邱東洲未受傷），員警獲報後到場將其送
18 醫，並於同日21時42分許，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對其施以檢
19 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始悉上
20 情。

2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榮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證人陳宗良、邱東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
25 精測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26 件通知單影本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
2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28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及現場照片在卷可
29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30 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02 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（如犯罪事實欄所
03 載）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，其於受有
0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5 罪，為累犯，且係犯與前案相同之罪，足見其不知悔改，對
06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07 旨，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
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3 檢察官 劉慕珊